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海外監管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為全資子公司

馬鋼國際經濟貿易總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特別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09(2)條而作出。

重要內容提示：

- 被擔保人名稱：馬鋼國際經濟貿易總公司
- 累計為其擔保數量：人民幣 38 億元
- 本次是否有反擔保：無
- 對外擔保累計數量：人民幣 38.14 億元
- 對外擔保逾期的累計數量：無

一、 擔保情況概述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於 2007 年 5 月 28 日召開會議，會議應到董事 10 名，實到董事 9 名，獨立董事許亮華先生委託獨立董事王振華先生代為出席本次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經審議，與會董事一致同意為馬鋼國際經濟貿易總公司（以下簡稱「國貿公司」）

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馬鞍山分行提供人民幣 13 億元授信額度擔保，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馬鞍山分行提供人民幣 5 億元授信額度擔保。

第五屆董事會於 2007 年 6 月 20 日召開會議，會議應到董事 10 名，實到董事 10 名，經審議，與會董事一致同意為國貿公司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馬鞍山分行提供人民幣 10 億元授信額度擔保，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馬鞍山分行提供人民幣 10 億元授信額度擔保。

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公司對外擔保累計金額為人民幣 38.14 億元，未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

由於 2008 年度，國貿公司代理本公司購銷業務增加及進口礦大幅度漲價，從而形成大量負債，其 2008 年末資產負債率超過 70%。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於 2009 年 4 月 28 日召開會議，會議應到董事 9 名，實到董事 8 名，董事惠志剛先生委託董事蘇鑒鋼先生出席本次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經審議，與會董事一致同意繼續為其提供擔保，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二、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被擔保人：馬鋼國際經濟貿易總公司

法人代表：陸克從

經營範圍：進口機器及原材料和出口鋼材等

國貿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 萬元，主要從事機器、原材料進口和鋼材出口業務。2008 年度，該公司淨虧損為人民幣 13,000 萬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 24.77 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 3,400 萬元。

三、 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為國貿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 38 億元為期三年的授信額度擔保，該等擔保均為連帶責任擔保，僅限用於本公司的指定進口礦石、煤炭、熱壓鐵塊、煤、廢鋼、設備及備件等正常經營所需的貸款、進口開證、保函、進出口押匯融

資、提貨擔保、銀行承兌等業務的授信額度擔保或進口礦石的稅款保證金擔保。所有擔保，均不得用於投資房地產、股票、債券、基金，不得用於對外投資、對外提供擔保、對外提供借款、對外捐贈。

四、 董事會意見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同意關於繼續為國貿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認為該等擔保服務於本公司生產經營，屬於國貿公司合理的資金使用需要，沒有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五、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止本公告發布之日，公司及對外擔保累計餘額為人民幣 38.14 億元，無逾期擔保，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並未對外提供擔保。

六、 備查文件目錄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

承董事會命

高海建

董事會秘書

2009 年 4 月 28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顧建國、蘇鑒鋼、高海建、惠志剛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